



旧上海舞女百态

作者：马军

上传日期：2005-5-21 阅读789次

在旧上海，那些营业性舞厅里当红舞星的行踪、家世、服装，尤其是隐私，一直是小市民茶余饭后的绝妙谈资。在各色小报上，舞女的故事还常常出现在诸如盗窃、欺诈、轻生、情杀、舞弊和家庭凶杀等大号标题之下。

不幸身患绝症

公园从容自尽

广东籍姑娘方珍，自幼父母双亡，孤苦伶仃，寄食于舅父家中。她体态轻盈，姿容俏丽，谈吐亦不俗，曾货腰于大都会舞厅，红极一时。后不幸患上肺病，为生计所迫，仍下池伴舞，虽进帐颇丰，但体力日益不支，最后不得不辍舞。此后，方珍用伴舞所得，延请海上名医调治，所费不貲，但未见好转。1946年秋，她前往位于太湖之滨的肺病疗养院继续治疗。

次年6月，方珍钱款用完后只得返回上海，暂居旅馆，经X光透视发现，左肺业已腐烂，肋膜骨8根均被侵蚀，已无痊愈可能。就在这时，她路遇舞客曾某。曾某与方姑娘是同乡，先前在舞池内两人过从甚密，如今久别重逢，自然是惊喜交加。曾某送她回旅馆后，发现所租客房狭小，便另开一大房间供她享用，见其有轻生念头，又百般好言相劝。

但方珍自知肺病会传染，不愿再连累别人，于是将仅有的钻戒金饰变卖殆尽，共得法币1000余万元。她用一半钱款定购棺材和墓穴，剩下的钱定做墓碑，并亲自设计碑头，雕小鸟一双，两旁镶有花朵，鸟下雕一“十”字，下刻“方珍”两字。7月5日，又给卢家湾警察分局写了封信，表明自己是因不堪忍受绝症折磨才离开人世的，与别人毫无干系。

第二天下午，她从容来到复兴公园，悄然步入密林深处，服下大剂量安眠药后安然躺下，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结束了。

歹徒见财起意

被灌迷药失身

方珍姑娘因患绝症而从容自尽，这样的结局在十里洋场的舞女中还算不上悲惨。与妓女一样，舞女是最易遭受黑社会伤害的女性，在她们背后总是紧跟着恶魔的影子，被骗失身乃至被抢劫强奸更是家常便饭。

在金山舞厅伴舞的苏州籍姑娘黄佩珍，年方十八，1947年9月2日晚散场后，应舞客邱德章之请，赴就近咖啡室进餐。邱见黄姑娘服饰华丽，顿起歹念，乘其不备时，用迷魂药掺入她所喝的咖啡内。黄佩珍饮后神志模糊，邱德章遂将其半搂斗拖至位于今西藏中路上的大陆饭店的客房内。房内同伙叶某、张某二人见状，即上前帮忙，将黄姑娘随身所带的金镯、金表掳去，邱又乘机奸污了她。

夜半时分，黄佩珍药性过后醒来，见邱假卧身旁，这才发现自己失身又折财，羞愤之下，放声大哭。茶房闻讯后报告了警察局，警员将他们带至警局讯问。邱德章供出同案犯张、叶二人，警察遂将二人拘获。但两人矢口否认有蹂躏舞女情事，而邱诡称与黄姑娘早已有染，黄佩珍则控告他说谎，动机是为了敲诈……此案结果如何，便不得而知了。

拒绝重温鸳梦

竟遭硫酸毁容

在有舞女卷人的桃色事件中、最触目惊心的当属毁容案了。

1947年3月，大沪舞厅常州籍舞女杜菊英（又名金丽娜，时年24岁），与棉布业掮客陆亭芳在舞池相识，不久即宣称结婚，同居于八仙桥龙宫饭店客房。不意陆性性好赌，夫妻时常反目，遂于6月27日协议离婚，由杜菊英给陆亭芳法币430万元作为补偿费，言明从此各奔东西，杜仍回舞厅重操货腰营生。

7月11日下午，陆亭芳去舞厅与杜菊英相叙，晚场散后还邀其同行，碍于情面，杜只得随至重庆中路的小馆子同用夜点。餐毕，

陆竟邀她问去旅馆宿夜，自然为杜所拒，陆亭芳仍纠缠不止，杜菊英乘隙逃回在金陵中路上的久安坊养母家。谁知刚进门，尾随其后的陆亭芳夺门而入，拿出预先准备好的一瓶硫酸液，欲向她泼去。见此情形，杜母冲上前去，将陆亭芳揪住，争夺之间，液体受震迸射，致使杜菊英、杜母及家中多人灼伤，所幸伤势轻微，而陆亭芳本人面部、胸部及手指自伤甚重。杜母当即呼喊邻居，将其扭送至嵩山警察分局。因未酿恶果，警局不久将陆亭芳释放，不料他对杜菊英怀恨在心，伺机再度行凶报复。

9月14日下午6时许，陆亭芳获悉杜菊英与舞女、舞客多人正在福州路上的老正兴二用餐，立马带着一瓶硫酸液赶去。杜菊英与舞客谈笑正欢，陆趋身向前，将硫酸液浇洒杜的头部，杜菊英痛极惨叫。仓猝之间，同桌人亦遭池鱼之殃，舞女吴某与另4位男客的肩臂颈额均被灼伤，呻吟声遍及二楼。陆亭芳仓皇外逃时，见众堂倌及舞客一拥而上，便持瓶抵抗，慌乱间残液又将自己的头、脸部灼伤。警察接报赶到，夺下瓶子，将伤者一并送入仁济医院救治。除杜菊英伤势较重须住院治疗外，其他人经包扎后，即赶到老闸警察分局作证……凶手两罪归一，难逃严惩。然而，等待杜姑娘的，也将是不尽的痛苦和悲伤。

床头金银耗尽

沦为入室劫匪

在恶势力的包围和影响下，舞女中作奸犯科者亦为数不少。

金山舞厅舞女曹瑞英，于1947年5月间结识了一名叫张光烈的男子，一来一去，便姘居于广东路上的鹤鸣旅社。张某不务正业，全仗曹瑞英私蓄过活，是个标准的“吃软饭”男人。因开销无度，不久曹已床头金尽，债台高筑而无力偿清，于张光烈起了歹念，竟图谋抢劫亲戚蔡朱氏，并约了一个叫张念椿的同伙。

7月7日下午，张念椿带着一支手枪，与张光烈和曹瑞英在外滩公园碰面。因亲戚关系，张光烈不便公开出面，便等在西藏中路近汉口路处，静候“佳音”。下午4点，曹瑞英将手枪藏于手提包内，与张念椿一起来到蔡朱氏家，以问询为由从后门上楼。一上楼，曹就摸出了手枪，对着蔡朱氏喝道：“不许动！”张念椿乘机上前将蔡朱氏手上戴的一只金镯和金戒指掙下！刚想再抢其他值钱东西时，蔡朱氏竟挣脱开来，跑到窗口大喊：“捉强盗！”吓得曹、张二人急忙返身逃下楼去。

张念椿后被路人抓获，扭送警察局，曹瑞英竟混在人群里逃脱。在与张光烈碰头后决定，张去浦东，她白己则躲到湖北路朋友家中避风。就这样躲了十几天，曹瑞英以为风头已过，便又到舞厅重操旧业。9月23日下午，警察局闻讯后，派便衣将其逮捕。审讯时，曹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声称：“我没有读过书，眼睛没有张开，嫁给了张光烈。后来，他们动坏念头要去抢蔡朱氏家，我也是被逼无奈才参加进去的，实在是被他们利用了。事后，我很忏悔，一直不敢抛头露面，实在没有钱生活下去，所以才出来做舞女的。”她苦苦哀求警方能宽恕她，让她通新做人。11月26日，上海地方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曹瑞英有期徒刑6年。

（原载《上海滩》2001年第1期）

<关闭>

设为首页 | 加入收藏 | 联系我们 | 管理登陆

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E-mail: webmaster@historyshanghai.com 上海市中山西路1610号 TEL:64289620
沪ICP备05021779号

Copyright © 2000-2008, All Rights Reserved